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欣穎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9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N150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317564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同意貴校113學年度英語科分組學習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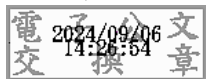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9月3日新北八中教字第1139075110號函。
- 二、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8條：
「國中小之分組學習，以班級內實施為原則。但國中二年級、三年級得就下列領域，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，依學生學習特性，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：一、國中二年級得就英語、數學領域，分別實施分組學習。二、國中三年級得就英語、數學、自然科學領域，分別實施分組學習；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領域，得合併為同一組。」
- 三、貴校申請113學年度8及9年級就英語領域，以2班3組或3班5組之分組方式，實施年級內分組學習，本局同意備查。
- 四、請貴校確實依照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、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及「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落實分組學習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
五、本局業以113年7月15日新北教中字第1131371046號函（諒達）通知各校如辦理113學年度年級內分組學習計畫，應於開學前報局備查；為落實教學正常化，爾後請貴校務必於開學前完成備查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